

《法治榆林》杂志

编 印 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榆林市司法局

2025 年《法治榆林》杂志编印发行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司法局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，宣传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守法工作动态，展示普法成果，不断完善多元化法治宣传平台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榆林市司法局拟采购 2025 年《法治榆林》杂志编印发行项目。

一、内容：

编印刊发 2025 年《法治榆林》杂志，服务榆林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法治榆林建设步伐，让榆林市域社会综合治理步入快车道。杂志以全面依法治市为主题，以宣传报道各类法律法规及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守法工作动态为主要内容，展示普法成果经验，交流工作经验，贯彻中省市重要指示精神及政策法规，推进依法治市、建设法治榆林。

二、期限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产品要求：

（一）产品名称：《法治榆林》双月刊。

（二）纸张要求：全彩精装、封面 200 铜、内页 100 本白。

（三）设计要求：总体版块由乙方策划设计，每一期样书甲方审定之后乙方方可付印。

（四）每期编印 1000 册，每册不少于 50 页，每页不少于 1000 字。

（五）杂志规格：210*285。

（六）版块栏目：高层声音、法治新闻、封面人物、法治故事、法治论坛、业务交流、文件解析、案件评析、童说法；全市各地立法、司法、执法、

守法工作动态；区县法治新闻集锦；封面图片新闻等。根据实际每期至少设置 5 个栏目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款：小写:397,60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。

甲乙双方确定无误后签订合同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乙方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，¥278,320 元。尾款为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，¥119,280 元。项目验收完结后，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清尾款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包括装帧设计、印刷、邮寄、稿费等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付款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榆林市司法局

帐 号：103617825999

开户银行：中行新建路支行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06575855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约定

1、甲方拥有该书籍的版权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刊发内容所需的各种(包括宣传审批手续)手续。

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要求制作，并于每两月到期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该期杂志电子版供甲方审阅，每两月到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数量的书面杂志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产品发放范围按时邮寄到位，并向甲方提供邮寄票证等可以证明邮寄情况的材料。

5、甲、乙双方遵守新闻宣传的相关工作条例，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。

六、验收方式

双月刊杂志每期刊印前均需通过甲方工作人员审核，待合同期满、6 期杂志均刊印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期稿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份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乙方无故延迟刊登稿件，而导致宣传内容未按时刊登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延时刊登。

2、由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访，写作和未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刊发的稿件，出现的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2、补充规定或法院判决结果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912—3426168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3309120037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月
金

承

以

的

法

力。